

專案質詢

8-8-13-05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行政院在刺激內需的前提下，應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 以下稅率的民眾，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產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以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經濟負擔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全國賦稅收入統計，預估今年稅收可望首度超越 2 兆元，截至今年 9 月底止，綜所稅亦突破 4 千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但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經濟下滑超乎預期，嚴重衝擊台灣外銷，台灣今年第三季 GDP 負成長 1.01%。政府為了刺激內需經濟，日前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編列 40.8 億元，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等四大項，期待藉由刺激買氣，拉高 GDP 產值，一改第三季的頹勢。
- 二、然政府在研議擴張內需的同時，應一併考量對廣大中下收入民眾的扶助。進一步來說，從財政部今年 4 月發布的 102 年度我國綜所稅各級距納稅統計表可發現，繳納 5%、12% 及 20% 綜所稅率最低的三個級距家庭高達 372 萬餘戶，這三項最低級距的稅收只占年度綜所稅總額收入的 39.68%，比重相對較低，可見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裡，造成貧富不均的事實。
- 三、爰建請行政院可研議讓明年申報綜所稅符合 20% 以下稅率的民眾，提出特定期間內購買特定產品的發票或特殊的記名憑證扣抵稅額，減輕中低收入民眾的經濟負擔。蓋藉由扣抵稅額來刺激消費，會比單純補貼式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更為有效，原因在於現行消費提振措施只是單純少許減價，平時商家促銷價格往往比政府貼補來的更為優惠，消費者購買時還是會考量最終價格，而消費抵稅卻能破除此種消費心理障礙，產生加乘效果。再者，依據經濟學家經濟救生圈理論，在不景氣時代，政府退稅的損失，往往卻能增加更多綜所稅與營業稅收入，並且創造出稅損總額十倍數以上的民間消費，成為擴大內需的原動力。另一方面，消費抵稅額也能增加納稅人不採用標準扣除額選擇列舉扣除額的意願，因此，若行政院能夠在消費抵稅的施行克服技術障礙，勢必對中低收入民眾、產業及我國經濟成長有絕對積極的助益，成為良性循環、創造多贏的局面。